

《公安基础知识》考试基础教材第七章第二节公安机关内部
执法监督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69/2021_2022__E3_80_8A_

[E5_85_AC_E5_AE_89_E5_c24_169511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69/2021_2022__E3_80_8A_E5_85_AC_E5_AE_89_E5_c24_169511.htm) 第二节公安机关内

部执法监督一、督察制度督察制度，是公安机关督察机构对

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、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

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制度。督察制度是为完善公安机关自

我约束机制而依法建立的一种内部监督制度。《人民警察法

》第47条中关于“公安机关建立督察制度”的规定，为督察

制度的建立提供了法律依据。国务院1997年6月20日发布施行

的《公安机关督察条例》，则对督察机构的设置、职责、权

限以及督察的方式、程序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。(一)督察机

构的设置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均设立督察机

构。公安部督察委员会领导全国公安机关的督察工作，负责

对公安部所属单位和下级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

责、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，对公安部部长负

责。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督察机构，负责对

本级公安机关所属单位和下级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

行职责、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，对上一级公

安机关督察机构和本级公安机关行政首长负责。公安部和县

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建立的督察机构由专职人

员组成。公安机关督察机构设督察长，由同级公安机关领导

成员副职担任。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督察机

构的督察长、副督察长在任免前，必须征求上一级公安机关

的意见。(二)督察机构的职责根据《公安机关督察条例》，

督察机构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、行使职权

和遵守纪律的下列事项，进行现场督察：(1)重要的警务部署、措施、活动的组织实施情况。(2)重大社会活动的秩序维护和重点地区、场所治安管理的组织实施情况。(3)治安突发事件处置的情况。(4)刑事案件、治安案件的立案、侦查、调查、处罚和强制措施的实施情况。(5)治安、交通、户政、出入境等公安行政管理法律、法规的执行情况。(6)使用武器、警械以及警用车辆、警用标志的情况。(7)处置公民报警、请求救助和控告申诉的情况。(8)文明执勤、文明执法和遵守警容风纪规定的情况。(9)组织管理和警务保障的情况。(10)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履行职责、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的其他情况。

(三)督察机构的权限根据《公安机关督察条例》的规定，督察机构在督察工作中可以行使下列权力：1．督察机构对本级公安机关所属单位和下级公安机关拒不执行法律、法规和上级决定、命令的，可以责令执行；对本级公安机关所属单位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作出的错误决定、命令，可以决定撤销或者变更，报本级公安机关行政首长批准后执行。2．督察人员在现场督察中发现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违法违规违纪的，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，当场处置：(1)对违反警容风纪规定的，可以当场予以纠正。(2)对违反规定使用武器、警械以及警用车辆、警用标志的，可以扣留其武器、警械、警用车辆、警用标志。(3)对违法违规违纪情节严重、影响恶劣的，以及拒绝、阻碍督察人员执行现场督察工作任务的，必要时可以带离现场。3．督察机构认为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违反纪律需要采取停止执行职务、禁闭措施的，由督察机构作出决定，报本级公安机关行政首长批准后执行。4．督察机构认为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需要给予行政处分或者降低警衔、取消警衔的，督察

机构可以提出建议，移送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。5

· 督察机构在督察工作中发现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二、法制部门的监督

法制部门的监督，是指公安机关的法制部门代表本级公安机关对下级公安机关、本级公安机关所属业务部门、派出机构及其人民警察的执法活动实施的监督。各级公安机关的法制部门是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工作的主管部门，在本级公安机关的领导下，负责组织、实施、协调、指导执法监督工作。法制部门的监督，包括对下级公安机关的监督和对本级公安机关所属各业务部门、派出机构及其人民警察的监督。这种监督，对于保障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正确履行职责，防止和纠正违法和不当的执法行为，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维护国家法制的尊严和统一，具有重要的意义。

法制部门执法监督的范围包括：

- (1)有关执法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及制度、措施是否合法。
- (2)刑事立案、销案，实施侦查措施、刑事强制措施和执行刑罚等刑事执法活动是否合法和适当。
- (3)有关治安管理、户籍管理、交通管理、消防管理、边防管理、出入境管理等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。
- (4)适用和执行行政拘留、罚款、没收非法财物、吊销许可证、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物、劳动教养、收容教育、强制戒毒等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是否合法和适当。
- (5)看守所、拘役所、治安拘留所、收容教育所、强制戒毒所、留置室等限制人身自由场所的执法情况。
- (6)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、国家赔偿等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。
- (7)国家赋予公安机关承担的其他执法职责的履行情况。

法制部门执法监督的方式包括：

- (1)依照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执法程序和制度进行监督。
- (2)对起草、制定

的有关执法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及制度、措施进行法律审核。(3)对疑难、有分歧、易出问题和各级公安机关决定需要专门监督的案件，进行案件审核。(4)组织执法检查、评议。(5)组织专项、专案调查。(6)依照法律、法规进行听证、复议、复核。(7)进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。(8)各级公安机关决定采取的其他方式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